

扶貧委員會

進度報告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

目的

本文件概述過去一年半扶貧委員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在加強扶貧及預防貧窮方面的工作¹。

委員會的工作

2. 自成立以來，委員會的工作集中在以下六個主要範疇，即（i）理解貧窮，（ii）實施以地區為本的預防和紓緩貧窮策略，（iii）減低出現跨代貧窮的機會，（iv）推動“從受助到自強”，（v）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及（vi）照顧清貧長者的需要。下文第 3 至 10 段扼述一些主要的措施。各個範疇的整體目標、目的及行動，詳載於附件A。

(I) 理解貧窮

3. 政府經濟顧問已經發表有關二零零五年的最新貧窮指標²。雖然部份指標顯示的情況不一，但大部分的指標都反映了二零零五年的貧窮問題隨着經濟持續好轉而有所改善。這些指標顯示貧窮情況經過一段時間後的變化。政府會參考這些指標和其他工具去制訂有關紓緩貧窮的政策。

4. 另外，為加深了解政府福利／轉撥對不同入息組別的影響，我們正在進行一項有關課稅和社會福利對家庭入息分配影響的研究。同時，另一項有關收入流動性的研究，包括跨代收入流動性，也在進行中。

¹ 最近兩期的進度報告已上載委員會網頁 www.cop.gov.hk (二零零五年九月文件第 24／2005 號和二零零六年一月文件第 2／2006 號)

² 請參考文件第 14／2006 號

(II) 實施地區為本的工作

5. 政府已撥出 1 億 5 千萬元，於未來五年加強在地區層面進行防止和紓解貧困的工作。當中，3 千萬元已撥歸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工作，助人自助，特別是推廣社會企業，並為弱勢社羣提供機會，協助他們裝備自己，以便更有效地融入社區。該署已接獲首批申請。

6. 此外，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現正進行**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目的是參考三個試點地區、“**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及其他有關研究和計劃的經驗，探討在地區層面持續推動扶貧工作的最佳做法及支援架構。

(III) 減低出現跨代貧窮的機會

7.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現正採取下列主要措施，以加強紓緩跨代貧窮的工作—

- (a) 專責小組會推出“**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包括度身訂造的激勵計劃、計劃後的支援及積極的就業安排，以處理有關**長期領取綜援**的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個案。
- (b) 專責小組目前正就“加強為弱勢社羣及難以接觸的家長提供家長支援”進行研究，以助專責小組探討如何**加強**對來自弱勢家庭的家長的**支援**。
- (c) 專責小組會繼續研究在香港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的可行性，包括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舉辦兒童發展論壇，以了解有關人士對如何能在切合香港的情況下，加強推動兒童發展的意見。

(IV) 推廣“從受助到自強”

8. 以下是委員會為進一步鼓勵健全失業人士脫離受助行列，達到自力更生所採取的主要措施：

- (a) **交通費支援計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推行，旨在為修畢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課程的合資格學員提供交通津貼，以應付參加求職面試或在受聘後第一個月上班的交通費開支。

- (b) 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費支援**，並期望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推行試驗計劃。
- (c)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更詳細審視“**豁免計算入息**”的現行安排。
- (d) 地區就業援助研究報告已經完成。報告建議採用更着重“**以人為本**”、以及**以綜合和具針對性的模式**，為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就業援助。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現正考慮報告所載的建議。

(V) **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9. 為進一步推動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委員會正進行以下的主要工作：

- (a) 透過宣傳、會議，研討會和研究，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以及爭取市民的認同。
- (b) 推動有利社會企業發展的政策／規管環境，例如“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會在地區層面為社會企業發展提供支援，以及就如何使政府的採購制度能便利社會企業的發展，進行探索討論。
- (c) 鼓勵學術界組成社會企業聯盟，以推廣社會企業人員培訓課程、業務策劃設計比賽和跨界別伙伴合作，以及加強與海外院校的聯繫。委員會已成立社會企業人員培訓特別小組，而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預算案中亦已預留 980 萬元，用以支持社會企業措施的推行。

(VI) **老人貧窮**

10. 扶貧委員會特別成立老人貧窮特別小組，負責與安老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協助清貧長者的措施。該小組已訂定四個主要的工作範疇，包括清貧長者的健康需要、經濟需要、其他日常生活的需要和社區支援。小組會訂立短期改善措施和長期政策方向，以期更有效地回應以上需要。

其他政策局的工作

11. 除委員會外，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扶助弱勢社羣，鼓勵他們自力更生。**附件B**扼述有關政策局／部門在過去一年半為配合政府扶貧政策，而推行及正在策劃的政策和措施的進展。

意見徵詢

12. 請委員：

- (a) 備悉委員會在六個重點範疇所取得的進展(第 3 至 10 段和附件 A)；以及
- (b) 備悉附件 B 所載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九月

扶貧委員會

主要工作範疇簡介（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

重點工作範疇（I）— 理解貧窮

整體目標：透過制訂指標及進行相關研究，加深理解香港的貧窮狀況。這方面的工作會與地區層面的工作（重點工作範疇 II—地區為本的工作）相輔相成。

目的	行動
<p>就香港這樣富裕的社會而言，貧窮的定義不應硬性地以一個按收入釐定的固定數字或界線來界定。一如其他經濟發達地方的情況，香港應從一個多元的角度去理解貧窮，並務實地專注應付弱勢社羣的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經濟顧問已制訂一套 24 個的 貧窮指標，以反映香港的貧窮狀況，以及方便進行總體策略規劃。 ➤ 政府當局已公布二零零五年指標的最新資料，而有關資料亦已上載扶貧委員會網頁。
<p>現時的收入數據以收入總額為根據，並沒有計及政府福利／轉撥（例如薪俸稅、房屋、教育和醫療福利）對可動用收入的影響。政府福利／轉撥能重新分配收入，以紓緩貧窮。領取福利／轉撥後的收入有助反映低收入人士的經濟情況和所面對的貧窮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席上，委員請政府經濟顧問就 政府福利／轉撥對不同入息組別的收入的影響進行研究。 ➤ 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會有結果。
<p>除了考慮現有收入外，就不同時間的收入流動性（包括跨代收入流動性）進行研究也很重要，因為這可確保社會能為低收入僱員及其子女提供機會，讓他們可以靠自己的努力和藉着參與經濟活動力爭上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經濟顧問正就近年的 收入流動性(包括跨代收入流動性)進行研究。 ➤ 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會有結果。

扶貧委員會重點工作範疇（II） — 地區為本的工作

整體目標：透過動員地區網絡及集中資源，實施地區為本的扶貧及預防貧窮工作，以應付區內須優先進行的主要工作及挑戰。當局已成立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跟進一步的工作。

目的	行動
不同地區各有本身的特點及問題；由於地區人士最能夠有效地確定地區扶貧工作的優先次序和制訂相應的對策，扶貧工作應以社區為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到天水圍、觀塘和深水埗進行區訪後，已成立地區專責小組，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並邀請有關人士參與。此外，亦已制訂地區工作計劃，以應付區內的挑戰。 ➤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專責小組會議上，該三個試點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報告了其地區工作計劃的進度，以及其他扶貧工作。
政府當局承諾加強地區為本的工作，向地區提供額外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未來五年撥款共1億5千萬元，以加強地區的防貧紓困工作，並已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撥款3千萬元予由民政事務總署，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推動可持續的地區防貧紓困工作，協助有關人士自力更生。該計劃特別着重推動社會企業，以及為弱勢社羣提供機會，讓他們可以自我裝備和更有效地融入社區。該署已接獲首批申請。
扶貧委員會會在考慮三個試點地區的經驗、“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及其他相關的研究及計劃後，就落實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長遠策略作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小組正在三個試點地區進行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目的是探討良好做法和支援架構，以及如何在地區推動可持續的扶貧工作。 ➤ 此外，專責小組亦正計劃在天水圍北推行「社區齊參與」— 天水圍北社區經濟發展計劃。目的是藉着推動就業、發展本土經濟及跨界別合作，鼓勵地區社羣參與扶貧工作。

扶貧委員會重點工作範疇（III） — 減低出現跨代貧窮的機會

整體目標：減低出現跨代貧窮的機會，即避免因上一代物質資源匱乏以致下一代失去發展機會。委員會已成立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有關工作。

目的	行動
<p>加深對處於貧窮危機的年青一代的理解。</p> <p>這類風險因素並不限於收入／社會經濟狀況，也包括其他環境因素和主觀因素（例如兒童本身的特別需要和缺乏自發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點工作範疇（I）的工作（貧窮指標、收入流動性研究）會加深對這方面的理解。 ➤ 專責小組已研究過現有的識別機制，以找出邊緣兒童和青少年。 ➤ 專責小組已參考過香港學生的社會經濟狀況與學業成績之間的相互關係，與世界其他地方相比，香港學生在這方面的相互關係並不十分明顯。香港學生不論其社會經濟狀況如何，在學業上一般都表現良好。
<p>研究政策和措施，以確保具備有效的介入措施處理邊緣年青一代的問題，以及找出不足之處及制訂政策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小組已確定有需要加強援助措施，以處理未能受助於現有就業及激勵計劃的長期領取綜援個案。該小組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出“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包括度身訂造的激勵計劃、計劃後的支援及積極的職業安排。此外，亦會進行檢討，以分析失業青少年長期領取綜援的原因。 ➤ 專責小組已舉辦了分享會，研究如何加強向貧困家庭的家長提供家長支援。各政策局及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在籌劃未來工作時會考慮有關的討論結果。該小組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如何加強向較難接觸的家長提供家長支援的研究。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年底會有結果。

目的	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小組已研究外地有關資產為本的兒童發展政策，以及在香港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的可行性，此外，專責小組會在十一月十日舉辦兒童發展論壇，以探討最適合本港情況的模式，加強推動兒童發展。
<p>動員社會資源，為年青一代建立社會資本，並考慮推行試驗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實施兩項計劃：“友伴 fun 享”計劃鼓勵在教育界建立社會資本，而“厝裏親親”計劃則以學校作為平台，推動跨界別合作，共同紓緩及預防貧窮。 ➤ 教育統籌局已獲額外撥款 1 千萬元，在缺乏社區設施的地區開放校舍作社區用途。

扶貧委員會重點工作範疇 (IV) — 推廣“從受助到自強”

整體目標：備悉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個案數目及有就業困難人士的就業情況，鼓勵工作和加強支援健全失業人士從受助走向自強。

目的	行動
加強誘因鼓勵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修畢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課程的合資格學員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協助失業人士由失業過渡到就業。 ➤ 地區就業援助試驗計劃會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行，為長期失業及“較難就業”的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援助，包括提供 1,500 元的一次過津貼，讓覓得全職工作的參加者能應付受聘後首個月內與工作有關的開支，作為對他們的一種鼓勵。 ➤ 政府現正研究如何提供其他交通費支援，並期望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推行試驗計劃。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更詳細審視“豁免計算入息”的現行安排。
加強現有政策和措施在協助失業人士方面的成效和互相協調，包括提供培訓及就業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進行地區就業援助研究。研究建議採納一個更着重以人為本，以及以綜合和具針對性的模式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現正研究報告內的建議。 ➤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已撥出 6 千萬元，以延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兩年。 ➤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舉行的扶貧委員會會議會研究培訓／再培訓措施。
鼓勵社區創造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重點工作範疇 V — 與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有關。

扶貧委員會重點工作範疇 (V) — 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整體目標：配合“從受助到自強”的政策方向，並進一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提供社區就業機會讓失業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委員會亦成立了社會企業人員培訓特別小組，以推廣社會企業人員培訓。

目的	行動
(a) 確立價值及爭取公眾接受	
<p>對社會企業的發展進行研究。</p> <p>舉辦論壇，以加深對社會企業的理解，以及邀請商界及更多市民參與，探討利用社會企業協助健全失業人士的潛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政策組已委託顧問對香港的社會企業發展及海外經驗進行研究。有關方面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的社會企業會議上提出初步研究結果。報告會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提交。 ➤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為相關的政策制定者及諮詢組織成員舉行午間簡介研討會。 ➤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為相關的政策制定者、商界、學術界及其他對社會企業發展有興趣人士舉行社會企業會議。 (http://www.seconference.gov.hk/) ➤ 已製作一套有關香港及海外社會企業發展的電視特輯，並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七月三十日期間播映。
(b) 營造有利環境	
<p>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向負責採購政府物料人員推廣社會企業的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在批出合約的準則方面，把聘用殘疾人士的評分比重由總分的 5% 增加至 10%。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日後可否在醫管局及其他公營機構的合約中進一步增加這個比重。 ➤ 現正就如何令政府採購制度更利便社會企業運作進行探索討論。

目的	行動
<p>研究在地區層面及特定界別窒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政策障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展才能計劃(即“種子基金”計劃)下有關申請者必須聘用不少於 60%的殘疾人士的規定，會放寬至 50%。放寬這項規定應有利社會企業擴大業務範圍，令更多失業及殘疾人士受惠。 ➤ 在落實各項加強支援措施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繼續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合作社條例》。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密切留意社會企業的發展情況，以及社會企業如何與現行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
(c) 提供營商支援	
<p>考慮為來自弱勢社羣的健全人士而設的社會企業，提供創業支援。</p> <p>裝備及推動社會企業人員發展，範圍包括培訓、促進營商師友網絡，以及分享國際間的良好做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便在地區層面推動可持續的預防和紓緩貧窮措施。這有助為社會企業的發展，提供創業支援。各項集中協助就業的計劃(包括社會企業)都會獲優先考慮。不過，符合扶貧委員會其他工作目標的地區措施亦會獲考慮。 ➤ 我們現正在學術界籌組社會企業聯盟，以推動社會企業人員培訓課程的發展、業務策劃比賽、跨界別的夥伴合作，以及與海外機構建立聯繫。 ➤ 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社會企業人員培訓需要評估”分享會，以了解非政府機構在社會企業人員培訓方面的需要。 ➤ 我們預留了 980 萬元，以支持社會企業發展，包括培育社會企業人員，以及加強對他們的培訓。

目的	行動
<p>把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擴展至基本上屬於中小型企業的社會企業。</p>	<p>➤ 扶貧委員會成員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員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集思會。另外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了社會企業／中小型企業研討會。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將擴展至社會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 ■ “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以及 ■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商業資訊及舉辦其他活動。

扶貧委員會重點工作範疇 (VI) — 扶助清貧長者

整體目標：研究清貧長者的主要需要，以及訂出能處理有關清貧長者需要的短期改善措施和長期政策方向。當局已成立特別小組，加強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的聯絡工作。

目的	行動
清貧長者／沒有領取綜援的清貧長者的健康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小組的短期目標，是研究如何改善向病人給予收費減免的現行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例如減免期及其運作)，讓非綜援受助人更容易獲得政府資助的醫療服務，並加強其他防預性措施。➤ 長遠來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對公共醫療服務收費和長期照顧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清貧長者的需要。
經濟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而言，特別小組會以現時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安全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作為基礎，研究是否仍有空間調整現時清貧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 與此同時，應鼓勵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接受綜援計劃所提供的援助，並研究如何減低綜援計劃的負面標籤效應。➤ 長遠而言，小組亦關注退休保障的問題。
其他日常生活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小組會以現有的長者地區中心網絡為基礎，檢討如何加強目前為找出“隱蔽長者”(例如獨居或居於偏遠地方，以及未能與家人融洽相處的長者)而進行的各項工作。

目的	行動
社區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67 215 1396 450">➤ 特別小組會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現有工作為基礎，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如何善用社會資源(例如長者義工和私人機構的義工)去照顧“隱蔽長者”。 <li data-bbox="767 510 1396 674">➤ 特別小組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一起探討如何推動老人持續學習，以鼓勵他們繼續融入社會，並為其他弱勢社羣提供最佳的支援。

有關政策局推行或正在策劃的紓緩及預防貧窮措施

下文載述有關政策局／部門為加強紓緩及預防貧窮的工作，以及為配合委員會工作，在過去一年半公布及正在策劃的新政策和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i) 綜合兒童發展服務

2. 在 2005 年 1 月《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的新計劃：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0-5 歲)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一項普及計劃，旨在通過健康、教育和社會服務的更佳整合，加強母嬰健康院的現有服務，使能及早識別兒童和其家庭的各種需要，並適時向他們提供合適服務。儘管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在性質上並非一項扶貧措施，但此計劃有助我們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包括貧窮家庭，並及早提供援助。我們已於 2005 年 7 月在深水埗區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並於 2006 年年初在其餘三個已選定社區 (即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 試行有關服務。政府已增撥資源改善這項試行服務，並會視乎在 2006 年第四季進行檢討的結果，把服務分階段擴展至其他社區。

(ii) 為各區福利專員提供額外資源支援以社區為本的工作

3. 當局已由 2005-06 年度起增撥每年 1,500 萬元的新經常性款項，以照顧地區內處於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根據不同地區的有關社會指標，該 1,500 萬元撥款已分配予社會福利署轄下 12¹個行政區，以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計劃)。
4. 此計劃擬用於照顧 0 至 24 歲處於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的下列需要：i) 學習和教育需要； ii) 工作技能培訓和就業需要；以及 iii) 社交需要。地區福利專員可運用獲撥的資源，透過推行有助滿足發展需要的計劃或提供直接現金援助，照顧服務對象的需要。地區福利專員會物色合適的福利機構 (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單位、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福利機構)，或與這些機構合作，推行這項計劃。

¹ 由 2005 年 10 月 14 日開始 13 個行政區合併為 12 個行政區。

(iii) 推行“共創成長路” –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5. 此為一項由香港賽馬會資助，並由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協辦的新計劃。計劃已於 2005 年 4 月初展開，旨在促進初中學生的全人發展，例如提升能力及確立自我等。計劃包括兩層培育活動，第一層活動供所有初中學生參加，第二層活動則為被評估為有較大社交心理需要的初中學生而設。在 2005/06 學年，該計劃將先以試驗方式推行，參加的學校共 52 所。有關計劃會在 2006/07 學年全面推行。

(iv) 攜手扶弱基金

6. 2 億元攜手扶弱基金已於 2005 年 3 月開展，旨在推動政府、商界及社會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如能取得商業機構的捐贈，推行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的項目，均可向基金申請按額資助。在 2005 年推行的第一輪及第二輪申請中，共接獲 71 宗申請，並批出 1,350 萬元來配對由 109 個商業伙伴所捐贈總值 1,610 萬元的現金及物資予 43 個社福機構，為約 120 000 名弱勢社羣人士推行多項福利計劃。
7. 基金已於 2006 年 7 月 21 日起接受第三輪申請。非政府機構可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之前一年內任何時間提交申請，每宗申請的按額資助上限由 50 萬元提升至 100 萬元，而每一間非政府機構最多可獲按額資助三個福利計劃。從商業機構成立的慈善基金／信託所得的捐贈亦可獲「攜手扶弱基金」按額資助。

(v)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8. 政府設立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通過跨界別的合作，鼓勵制訂具創意的解決方案，以期提升社區能力，鼓勵關懷互助。截至 2006 年 8 月，已批核的項目有 116 個。這些項目已取得初步成果，包括提升社會資本及帶來經濟成效，並有助打破跨代貧窮。所取得的成果包括：(i) 抗逆力提高 – 超過 19 000 名受助者已轉化為貢獻社會的義工，自行管理 210 個互助網絡和 20 個準合作社；(ii) 活力增強 – 項目共創造超過 3000 個新職位和其他發展機會，讓新來港定居人士、雙待青年、中年失業人士、少數族裔、長者及無家者重投主流社會；以及 (iii) 建立新的跨界別伙伴關係、參與的合作機構超越 2 700 個，包括學校、企業、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居民及婦女組織，以及政府部門。

(v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採取以下措施：

- 評估為健全受助人而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為居住在社區的嚴重殘疾受助人提供每月一百元的補助金；及
- 將綜援長者廣東省養老計劃擴展至福建省和放寬參加的規定。

教育統籌局

(i) 校本課後學習和支援計劃

10. 為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教統局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提供額外撥款予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生籌辦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有關計劃)。有關計劃的重點在於為有需要家庭的年輕一代提供更多援助和機會，以改善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這項計劃的服務對象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七學生。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起，發放津貼的模式會作出修改。該局會向學校發放校本津貼，每名對象學生會獲 200 元資助，餘款則用於由非政府機構進行的區本計劃。共有 959 所學校領取二零零六／零七學年的校本津貼，受惠的對象學生約有 187 400 人。至於區本計劃方面，該局已批准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 208 宗申請。

(ii) 小班教學

11. 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教統局在收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幫助該批學生，以配合政府對減少跨代貧窮的承諾。這項計劃考慮到海外研究的結果，就是小班教學對家庭支援薄弱及接受早期學校教育階段的學生，成效較為顯著。在小一至小三年級有 40% 學生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校，均有資格參加。獲選的學校每年會獲發 29 萬元現金津貼開辦額外小班，以便在小一至小三年級採用 20 至 25 人的小班模式教授中、英、數三科。除了現金津貼外，政府還會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協助教師制定有效的教學策略，以便發揮小班教學的最大效益。共有 75 所小學符合 40% 的基本要求，其中 29 所已參加這項計劃。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會有更多合資格的學校參加這項計劃。

(iii) 加強制服／青少年團體活動

12. 教統局已提供額外津貼，在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的五年期內，為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清貧隊員提供資助，以加強這類活動。津貼的範圍包括制服、領袖訓練、露營／戶外活動和開設新隊伍。

(iv) 開放校舍作社區用途

13. 作為政府扶貧措施的一部分，政府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開始提供非經常撥款，鼓勵學校（尤其是位於缺乏社區設施作教學用途的地區的學校，如元朗、將軍澳及東涌）開放校舍及與社區共享設施。有關撥款會資助為期五年（即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的學校項目的開支。

(v) 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14.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每年在全港超過 180 個中心，提供約 100 000 個再培訓名額(約半數為就業掛鈎課程)。當局會考慮再培訓學員人數及市場需求，調整按區域及培訓機構劃分的培訓名額。
15. 除現有的九個再培訓中心外，再培訓局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在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增設三個再培訓中心，以滿足該區對再培訓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二零零五／零六年區內的培訓名額超過 5 700 個，全日制課程的平均就業率為 83%。
16. 再培訓局致力加強推廣工作，在各區舉辦以地區為本的巡迴展覽。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該局在天水圍、深水埗、黃大仙及葵青區共舉辦了四個展覽。該局亦資助轄下的培訓機構，就服務需求較大的範疇進行分區推廣工作，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共舉辦了 10 項這類分區推廣活動。
17. 此外，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已撥出超過 3,000 萬元，資助 20 項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舉辦的先導計劃，受惠的青少年約有 4 350 人。專責小組考慮資助推行更多的計劃，以幫助更多的待業待學青少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i) 加強為各區提供就業援助（自二零零五年起進行的工作）

18. 為加強地區的就業援助，勞工處已在轄下 10 個分布於全港各區的就業中心增設傳真機及載有空缺資料的報章，以鼓勵求職者直接向僱主提出求職申請。
19. 除了在社會福利署轄下的 39 間社會保障辦事處安裝「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外，勞工處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也在各區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社區中心加裝了 18 台「搵工易」終端機，以方便求職者獲得全面的職位空缺資料。
20. 為鼓勵求職者自力更生，勞工處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所有就業中心內設立就業資訊角。就業資訊角設有參考書籍，內容涵蓋求職技巧、撰寫求職履歷表、面試技巧及最新的就業和培訓課程資料。勞工處鼓勵所有求職者（包括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利用就業資訊角獲取全面的就業資訊，並參加在中心定期舉辦的就業講座。
21. 同時，勞工處亦加強了就業講座的內容，提供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求職技巧、再培訓課程資料及自力更生的信息，以鼓勵失業人士更積極和獨立地找尋工作，從而協助他們為重投勞工市場作最佳的準備。
22. 為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西九龍就業中心亦定期就勞工處所舉辦的招聘活動，例如就業講座、招聘會、面試日、招聘坊等，向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訊，以便這些機構向各區的少數族裔人士發放有關的就業資料。
23. 現時，屯門及大埔就業中心亦正進行擴充工程，以便舉辦地區性的招聘會，為新界北的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屆時他們無需前往市區，亦可參加求職面試。
24. 勞工處將於元朗和上水設立新的就業中心，為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者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該兩間中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投入服務。
25. 為了向新界較偏遠地區的求職者推廣就業服務，勞工處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舉辦了 22 個大型招聘會，包括在青衣、上水、葵涌、屯門和天水圍等地區舉辦的大型招聘會。
26. 為切合居於偏遠地區的青年人的就業需要，勞工處與九間在新界西北設有地區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在葵涌、元朗和天水圍合辦一連四個招聘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勞工處另與

七間非政府機構在奧海城合辦招聘會，並提供免費交通服務以方便居於偏遠地區的青年人參加。

27. 為持續推行這些就業措施，參加了「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繼續在不同地區舉辦招聘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該等非政府機構在勞工處的參與、協助或資助下，合共舉辦了 15 個招聘會。

(ii) 工作試驗計劃

28. 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工作試驗計劃」，旨在透過工作試驗機會，協助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人士，例如在勞工處已登記了一段長時間但仍然失業及那些在求職面試中多次失敗的求職者，以提升其就業能力。
29. 在為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中，計劃的參加者會擔任由參與機構提供的實際工作。參與機構亦會提供在職培訓及為參加者委派指導員。參加者與參與機構之間沒有僱傭關係。為保障參加者的權益，勞工處會為參加者投購保險。勞工處亦會鼓勵參與機構聘用完成工作試驗的參加者。
30. 勞工處在參加者圓滿完成一個月工作試驗後，會向每名參加者發放 4,500 元津貼。為表示對計劃的承擔，參與機構亦須支付 500 元，即每位參加者共獲得 5,000 元津貼。
3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已有 856 位求職者參加工作試驗計劃。

民政事務局

社區為本的預防和紓緩貧窮工作

32. 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已加強地區扶貧工作。就三個條件較匱乏的地區而言，民政事務專員已成立新的地區平台，以統籌地區的預防和紓緩貧窮工作。民政事務總署亦會按需要調撥額外資源，以協助有關地區進行防貧紓困的工作。

委員會秘書處

(由有關政策局提供意見)

二零零六年九月